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256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債　務　人　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凱裕
法定代理人　王旭鎮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億貳仟伍佰玖拾陸萬伍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潤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